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军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洪福